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8.29 智著字第 111600119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因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TMCA）之設立，原 108.06.26 智著字第 10816007150 號函決定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、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案，將於 112.01.01 廢止並失其效力

主 旨：有關本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150 號函決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、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案，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廢止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費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嗣因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TMCA）於 109 年 6 月 4 日經本局許可設立，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智著字第 11160002380 號函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TMCA）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，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，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，經 TMCA 以 111 年 6 月 6 日台秉字第 0048 號函向本局申請決定，本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智著字第 11160010261 號函決定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三、旨揭共同費率案因已無實施之必要，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廢止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 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副 本：

抄 本：本局著作權組（第一科）